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6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2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2日
聲請人	翁進財
案由	聲請人因盜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盜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3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於106年11月7日持最終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107年1月26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471次會議議決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惟最終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欲據最終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依上揭規定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然本件聲請遲至113年4月19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61號翁進財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